张*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审 理 法 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07)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19 号

裁 判 日 期:2009.12.11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当事人

原告: 张*, 男, 197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309号。

委托代理人: 严义明,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王智斌,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 桂街道容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汤业国,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敏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清华,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谢英峰,税务合伙人。

委托代理人:季翔,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李风华,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张*诉被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勤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 理。原告诉讼代理人严义明、王智斌,被告科龙公司诉讼代理人李敏杰、卢清华,被告德勤公司诉讼代理 人季翔、李风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请求

原告诉称:原告根据科龙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临时报告等文件及其他文件和相关信息,经认真阅读后,据此得出科龙公司业绩优良的判断,进而作出对科龙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的判断,自 2003 年 4 月 4 日起合法有效地购入科龙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000921)股票。2006 年 7 月 4 日,科龙公司在深圳交易所网站上作出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6]16 号)认定:第一、2002 年至 2004 年,*ST 科龙采取虚构主营业务收入、少计诉讼赔偿金等手段编造虚假财务报告,导致*ST 科龙 2002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11996.31 万元,2003 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11847.05 万元,2004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14875.91 万元。第二、*ST 科龙 2003 年年度报告

现金流量表披露存在重大虚假记载。2003年,*ST 科龙将产品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买卖,并以此贸 易背景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到银行贴现,获取大量现金。第三、*ST 科龙 2002 年至 2004 年 未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也未披露与广东格林柯尔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事 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ST 科龙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顾雏军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刘从 梦、严有松、张宏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对李志成、姜宝军、晏果如、李振华、方志国分 别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对陈庇昌、李公民、徐小鲁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罚款。经中国 证监会认定,被告科龙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59条、第60条、第61条、第62条的有关规 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177条所述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被告德勤公司是被告科龙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审计的过程中违反了原《证券法》第161 条、《注册会计师法》第21条之规定,未能尽到会计师审计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 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4 条、第 27 条之规定,被告德勤公司应对原告因被 告科龙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连带赔偿责任。2005年5月10日科龙公司发布公告称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 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诉讼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0条中关于揭露日的认定标准,我们认为2005年5月10 日是揭露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诉讼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33 条规定的基准日认定标准,从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5 年 7 月 14 日,科龙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已经达 到其可流通部分100%。因此我们将基准日确定为2005年7月14日。由于两被告上述虚假陈述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陈述或记 载,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公布重大信息,严重侵犯了原告作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致使作为投资者的原告在 证券交易中作出了错误的投资判断,遭受经济损失。综上,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3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74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 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两被告侵害了原告的知情权,应对原告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29101.05元人民币,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辩方观点

被告科龙公司答辩称:一、答辩人对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的确定:1、本案的实施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答辩人 2002 年到 2004 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违法事实, 2003 年4月4日向公众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虚增利润、未披露维修保证金及会计变更事项等,我方认 可为认定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2、本案的揭露日,答辩人认为2004年8月10日郎咸平在上海复旦大 学发表《在"国退民进"盛宴中狂欢的格林柯尔》演说,揭露了科龙公司的不当交易,与后来的处罚内容一 致,可视为对科龙公司虚假行为的披露,2004年8月11日开始,全国各大媒体对此进行报道,股市出现 较大波动,我方认为2004年8月11日符合首次公开之日的认定,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3、本案 的基准日,根据2004年8月11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事实陈述,依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并参照科龙公司 的历史交易记录,2005年2月2日答辩人的股票累计成交量达到了其可流通部分100%,因此该日应认定

为基准日。二、本案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影响。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是整个市场所有参与者面临的共同风 险,投资者发生的该部分损失不应由虚假陈述行为人承担。三、本案被告德勤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审计责 任。作为答辩人的审计机构,被告德勤公司连续为科龙公司出具了2002年至2004年年度的审计报告,虽 然 2003 年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均与答辩人出现的虚假陈述行为无关,被告德勤公司未 尽到谨慎义务,给答辩人本身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根据法律规定,被告德勤公司应对投资人的投资损失 承担相应的责任。

被告德勤公司答辩称:会计师事务所也是科龙公司管理层舞弊造假的受害者,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是 不同的概念,会计师事务所只要做到了勤勉尽责,就无须承担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科龙公司的审计过程 中,遵守了职业道德,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在对科龙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管审计的过程没有发现舞 弊的行为,但有三份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市场起到了警示作用,正是会计师事务所的保留意见才 使科龙公司的问题浮出水面。投资者损失是科龙公司高层舞弊造假的结果,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发现虚假陈 述行为,这是常规审计的局限性。会计师事务所的常规审计与针对舞弊的专门审计及刑事调查不同。从法 律的角度分析,会计师事务所不应承担责任,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被告德勤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

本院査明

本院查明:被告科龙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6日,于1999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科龙电器、ST科龙,证券代码为000921。

2006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罚字(2006)第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科龙公司披 露的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违法事实: 2002 年至 2004 年间采取 虚构主营业务收入、少计坏账准备、少计诉讼赔偿金等手段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其2002年年度报告 虚增利润 11996. 31 万元, 2003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11847. 05 万元, 2004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14875. 91 万元;在 2003 年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的披露存在重大虚假记载;在 2002 至 2004 年未披露会计政策变更 等重大事项,也未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事项等。另外,在 2000 年至 2001 年,科 龙公司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行为。中国证监会认为科龙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构成原《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科龙公司处以60 万元罚款,对科龙公司原董事长顾维军等高管和董事分别给予警告和罚款。2006年7月4日,被告科龙公 司公告收到上述处罚书。对于2003年4月4日科龙公司向公众披露的2002年年度报告,该处罚书查实有 虚增收入40330.54万元,虚增利润11996.31万元,未披露维修保证金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披露江西科 龙与江西格林柯尔资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事项等多项虚假陈述的内容。

原告曾经在股票市场买卖过科龙公司的股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法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取了原告买卖科龙公司股票的全部交易记录(详见本判决书附表)。原告及 两被告对该交易记录的真实性均没有异议。

诉讼中,三方当事人均主张本案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2003年4月4日,即科龙公司2002年年度 报告公布之日。

为证明 2004 年 8 月 11 日是科龙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 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被告科龙公司提交了经公证的人民网、新浪、网易等网站的网页,刊载有 2004年8月11日的《郎咸平"猛击"顾雏军"七板斧"席卷国家财富》、《郎咸平质疑顾雏军"七板斧"伎俩 席卷国家财富》等新闻,以证明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郎咸平2004年8月10日在复旦大学以《格林柯尔:在 "国退民进"盛筵中狂欢》为题发表的演讲,在次日即2004年8月11日首次被全国重要媒体报道;提交了 此后新京报、上海经济报、证券日报等多家报刊对此事的报道,以证明郎咸平揭露科龙公司虚假陈述的行 为被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科龙公司的股价大幅下挫。

郎咸平发表的《格林柯尔:在"国退民进"盛筵中狂欢》的演讲,是质疑在 2001-2003 年间,顾雏军率 领其格林柯尔系企业相继收购科龙、美菱、扬州亚星、襄樊轴承等四家上市公司的行为,认为顾雏军是在 国退民进中利用资本运作的手段侵占国有资产。在该演讲中,他表示,"我们查阅大量公开披露的资料并 进行了研究分析,以期发现外部表象的内部关联,总结其收购活动中一些规律性的手段",郎咸平认为, 顾雏军先后收购了科龙、美菱、扬州亚星、襄樊轴承等四家上市公司,号称投资41亿元,但实际只投入 3亿多元,期间顾维军采取了多种手法,"七大板斧"即"安营扎寨、乘虚而入、反客为主、投桃报李、洗个 大澡、相貌迎人以及借鸡生蛋"。该演讲与本案最具关联性的内容是"第五个操作手法:洗个大澡",质疑 的是顾雏军完成收购以后马上实现盈利的手段,也就是本案中科龙公司2002年年报盈利的原因。郎咸平 的演讲称,"通过研究它的财务报表和股市表现,我们发现它在上市公司的费用上做了文章----反客为主 (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进驻目标公司)后,大幅拉高收购当年费用,形成巨亏,一方面降低收购成本,另 一方面为将来报出利好财务报表和进一步的资本运作留出腾挪空间。只此一招,就可以'洗去'未来年份的 大块费用负担,轻装上阵,出来一份干干净净报表,'赢利'就变得容易多了";"2001年底,针对容声集团 对上市公司的 8.6 亿元的欠款,出于稳健性原则,ST 科龙按 20%的比例提取了应收账款准备金,高达 1.72 亿元,让我一次'亏'个够。同时,股市做出负面回应,股市应声下跌。而后来,净利润由 2002 年 10127.70 万元增至 2003 年的 20218.02 万元,效果明显。"

原告认为被告科龙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不足以证明 2004 年 8 月 11 日是虚假陈述行为首次被公开揭露 之日,媒体报道没有揭露科龙公司后来被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虚假陈述行为,只是揭露郎咸平对顾维军收 购三家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流失的质疑,当时科龙公司对该质疑是不承认的,双方处于争议阶段。被告科 龙公司提供的证据只是反映作者、记者的主观判断,不能认为股价的下挫与郎咸平的讲演有关,更不能认 为与虚假陈述有关。

被告德勤公司主张,2005年5月10日不能认定为揭露日,科龙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虚假陈 述没有关系,根据规定,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被揭露的日期,2005年8月3日媒体发布将对顾雏军等作出 行政处罚的报道,公布的内容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虚假陈述的内容是一致的,符合在全国媒体上被公布的 标准,应认定为揭露日。

另查明: 2005年5月10日,科龙公司董事会公告,其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当天,ST 科龙在 A 股市场复牌交易,其股价即跌停,第二天又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大于深圳成 指、电器指数。2004年8月11日之后几天,ST科龙的股价有下跌,但没有跌停的记录。2005年8月1日 至 8 月 26 日, ST 科龙停牌, 2005 年 8 月 29 日复牌时, 股价从停牌前的 1.94 元上升到 2.13 元。

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14 日,在深交所交易的科龙公司股票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 流通部分的 100%。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5 年 7 月 14 日之间的交易日收盘平均价格为 2.48 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被告科龙公司愿意按照本院确定的赔偿金额,赔偿原告 20365 元,但原告不接受。2009年12月4日,被告科龙公司将包括上述款项在内的赔偿金共1613728元,提存 于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该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09)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150830 号的《提存公证 书》。被告德勤公司对该公证书无异议。原告认为,被告科龙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尚未经生效的司法裁 决予以确认,不存在被告将债务予以提存的前提条件,被告单方认定其自身赔偿责任的标准,并据以提存 债务标的毫无意义,其提存行为与未来承担的法定赔偿责任不具有任何关联性。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规定,"发行人、承 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 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 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也规定,"发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 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科龙公司披露的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年度报告中存 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事实,已为中国证监会16号处罚书所查明,应当对投资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

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各方当事人对以被告科龙公司 2002 年年报公布之日即 2003 年 4 月 4 日 为虚假陈述的实施日,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确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 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根据此规定,要以媒体对虚假 陈述行为直接的揭露性的报道为揭露日,必须同时具备三个要件:揭露虚假陈述内容;发表于全国性媒 体; 首次公开揭露。而媒体 2004 年 8 月 11 日报道的郎咸平教授《格林柯尔; 在"国退民进"盛筵中狂欢》 的演讲,显然不具备第一个要件:首先,该演讲的内容是质疑在2001-2003年间,顾雏军率领其格林柯尔 系企业相继收购科龙、美菱、扬州亚星、襄樊轴承等四家上市公司的行为,其方法是"查阅大量公开披露 的资料并进行了研究分析,以期发现外部表象的内部关联,总结其收购活动中一些规律性的手段",可 见,演讲的内容是对公开披露资料的研究分析,不是在人所不知的情况下的揭露;其次,对于科龙公司 2002 年年报盈利的原因,只是认为顾维军用多提 2001 年坏账准备金的手段,造成了 2002 年的盈利,"出 来一份干干净净报表", 这种说法,与16号处罚书中认定的科龙公司在2002年至2004年中"采取虚构主 营业务收入、少计坏账准备、少计诉讼赔偿金等手段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相差甚远,应当说郎咸平的演 讲根本没有质疑科龙公司 2002、2003 年年报的真实性。虚假陈述被揭露或更正的意义,是对证券市场发 出警示信号,提醒投资者重新判断股票价值,进而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2005年5月10日,ST科龙在A 股市场复牌交易,其股价即跌停,第二天又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大于同期的深圳成份指数、电器指数, 而 2004 年 8 月 11 日之后几天, ST 科龙的股价虽然也有下跌, 但并没有跌停的记录, 2005 年 8 月 3 日之 后,科龙公司的股价反而上升。所以,从市场的反映来看,2005年5月10日科龙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公告,显示了比其他时间点更强的警示程度,使市场获得了足够的警示信号。综上,本院认定 2005 年 5 月 10 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被告科龙公司、德勤公司关于以 2004 年 8 月 11 日、2005 年 8 月 3 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自揭露日 20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05 年 7 月 14 日,被告科龙公司的股票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的 100%,本院确定 2005 年 7 月 14 日为基准日。

《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原告在2003年4月4日至2005年5月10日期间买入被告科龙公司的股票,在2005年5月10日以后因卖出或持续持有而发生的亏损,与被告科龙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有权要求被告科龙公司按照《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赔偿损失。但是依据《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如果损失或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时,虚假陈述与损害后果之间就不存在因果关系。证券市场中,虽然个股在短时间内不受股指波动的影响是有可能的,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个股不可能不受股指波动影响。众所周知,从2001年到2005年,是我国股票市场长达五年的大熊市,大盘的跌幅巨大。科龙公司的股票在2003年至2005年间的价格不断下跌,不可能没有大盘风险的影响,完全否定系统风险的存在是不客观的。市场实践表明,大盘指数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系统风险,故本院选择以深圳成份指数为标准,计算系统风险所致的损失额。

根据上述时间点的确定,结合原告买卖被告科龙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依照《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本院计算,原告的实际损失为 28665 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和利息),参照深圳成份指数扣除系统风险所致的损失额 8300 元,原告应得到的赔偿总额为 20365 元。(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以及系统风险所致损失额的具体计算,详见本判决书附表)

被告科龙公司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已经将上述赔偿金提存于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原告可以自行到该公证处领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04 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债务人履行义务,债务人将履行的标的物向有关部门提存的,应当认定债务已经履行"的规定,应当认定被告的债务已实际履行,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04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张*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28 元,由原告张*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长:徐炜

审判员:李静

代理审判员: 袁方

二00九年十二月 十一 日

书记员:李振鹏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